

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要點及補充規定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4762700 函辦理。
- 二、依本校 98.08 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增訂之。

貳、目的

1.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其健全之人格。
2. 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參、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除訂定榮譽制度實施辦法外，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1. 行為時之年齡。
2.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3. 動機與目的。
4. 行為之手段
5. 行為之影響。
6. 家庭狀況。
7. 平時表現。
8. 初犯或累犯。
9. 行為後之表現。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肆、學生之獎勵、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口頭嘉勉。
2. 榮譽卡。
3. 獎品。
4. 獎狀。
5. 於學校網站、或其他場合公開表揚
6. 其他適當獎勵。

二、懲罰：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2. 調整座位。
3. 視學生個別差異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如愛校服務）。
4. 要求道歉或寫悔過書。
5. 扣減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分數。
6.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7. 實施個別輔導。
8. 轉介輔導。
9. 通知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伍、行為表現良好，未達蓋榮譽卡獎勵的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蓋榮譽卡：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拾金（物）不昧者。
4. 執勤特別盡職者。
5. 主動為公服務者。
6. 運動比賽時表現良好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8.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9. 其他優良行為經導師或其他教師認為合於發給優點卡者。

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獎品或獎狀：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2. 熱心社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3. 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4. 參加校內各項服務，成績優良者。
5.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6.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7.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8. 其他優良行為核予頒發獎品或獎狀者。

捌、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口頭訓誡予以懲罰。

1. 不聽小尖兵或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2. 服裝儀容經常不整者。
3. 升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4.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5.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6. 上課或集會常無故離開者。
7.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8.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9.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10.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11.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12. 利用網路散佈不實言論，或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情節輕微者。
13. 其他不良行為。

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先送學務處，再送輔導室輔導，並通知家長：

- 1.竊盜行為、勒索威脅者。
- 2.毆打同學情節較重者。
- 3.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4.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5.任意下載、拷貝或公布受著作財產權保護之資料，情節較重者。
- 6.利用網路散佈謠言、毀謗，或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者，情節較重者。
- 7.其他特別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拾、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1.勞動服務。
- 2.心理輔導。
- 3.改變學習環境。
- 4.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5.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6.其他適當措施（依學生個別差異）。

拾壹、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教師或訓導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經獎懲委員會開會決定後，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 1.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光碟或隨身碟。
- 2.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3.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4.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5.其他違禁品。

拾貳、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特訂定本實施要點及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據以處理學生獎懲事項。（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如附件）。

拾參、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並通知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家長。

拾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南門國小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96 年 4 月 24 日府法三字第 09630695700 號令發布「臺北市國

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4 月 1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4762700 函辦理。

貳、目的：

一、評審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重大獎勵案件。

二、評審本校學生違規情節嚴重之重大懲處案件。

參、組織：

一、召集人：學務主任

二、執行秘書：生教組長

三、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當事人該年級學年主任、學生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2 人，共 7 人組成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肆、會議：

一、當學生獎懲案件發生時，由學務主任集合委員召開學生獎懲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並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二、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三、獎懲會之決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獎懲會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六、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伍、運作流程：

教師（填妥「學生重大獎懲案件申請表」）→執行秘書（審查案件、資料彙整）→召集人（召開獎懲會）→獎懲會（由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委員評審、作成決議）→執行秘書（填妥決議通知書並通知導師、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紀錄存查。

陸、重大懲處案件範圍：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制劑或其它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其它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柒、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